



法律委员会 — 第 40 届会议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6：任何其他事项

制定一项根据《芝加哥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十款和十一款 识别、裁定和报告违规行为的统一程序

（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

1. 引言

1.1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芝加哥 — 以下简称《芝加哥公约》）第五十四条规定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理事会应履行的一系列强制性职能。其中，第十款和第十一款对于确保履行《芝加哥公约》规定的义务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第十款要求理事会向各缔约国报告任何违反《公约》及不执行理事会建议或决定的情况；第十一款要求理事会向大会报告一缔约国违反《芝加哥公约》而经通知后在一合理的期限内仍未采取适当行动的任何情况。

1.2 目前，理事会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议事规则》（Doc 7559/11 号文件）（以下简称《议事规则》）中规定的关于理事会事务处理和决策的一般程序，对涉及违规指控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裁决。这些一般程序为理事会就此类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提供了适用的框架。

1.3 然而，《芝加哥公约》并未对“违规行为”这一术语给出全面且可操作的定义，也未就其识别、审查和裁定以及根据第五十四条第十款和第十一款对此类事项进行后续报告和跟进，做出具体的程序性规定。因此，理事会一直在适用于其工作的一般程序框架内，对涉及违规的事项进行逐案处理。

2. 制定一个程序

2.1 鉴于违规行为的裁定具有独特性质，且一项违规行为的识别和报告可能对相关国家产生法律 and 实际后果，此类事项应遵循一项具有准司法性质的特定统一程序。此类程序将确保通过一个客观、一致和公正的流程对违规指控进行审查和裁定，并为相关国家提供适当的程序性保障。

2.2 制定此类程序将使理事会在根据第五十四条第十款和第十一款行使职能时更加清晰、一致且可预测，同时确保基于共同且可识别的标准审议同类案件。这还将使缔约国更加确信，任何违规行为的裁定都是通过公平、公正的流程做出的。

2.3 此类程序既不会改变《芝加哥公约》赋予理事会的职权，也不会开辟新的争端解决途径。这也不会使该公约第五十四条的实施司法化。它将为行使《芝加哥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十款和十一款明确赋予理事会的职能提供适当的程序保障，从而对《议事规则》所确立的一般程序框架进行补充。

3. 结论

3.1 第五十四条第十款和十一款规定了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针对违反《公约》及未执行理事会建议或裁定的行为所应履行的重要职能。此类事项目前是根据《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一般程序进行审议和裁定的，但鉴于违规行为裁定的特殊性质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有必要制定一个特定统一的程序。

3.2 此类程序将增强理事会根据第五十四条行使其职能时的一致性、可预测性和公正性，同时保留理事会的现有职权及适用于其工作的一般程序框架。

4. 委员会的行动

4.1 请法律委员会开展必要的法律和技术工作，起草一份文件，规定一个根据《芝加哥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十款和十一款识别、裁定和报告违规行为的统一程序。

— 完 —